

花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项目绩效申报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万元）
1	基层组织经费	509.09
2	其他经费-劳务费	177.38
3	社区（村）建设及运转经费	3,218.74
4	医疗卫生与计生经费	40.30
5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13.67
6	群众文体活动经费	58.00
7	城市环境卫生经费	1,085.00
8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136.00
9	城市综合管理执法经费	517.00
10	以钱养事经费	580.00
11	农林水经费	345.80
合 计		6,680.9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818.00
---------------	----------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黄磊		联系电话		185027027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818.00	100.00%	8,410.00	8,468.00
		其他资金				
		合计	9,818.00		8,410.00	8,468.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137.02	31.952%	3,463.26	3,276.07
		项目支出	6,680.98	68.048%	4,946.74	5,191.93
合计		9,818.00		8,410.00	8,468.00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负责农村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坚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 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目标2：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目标3：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目标4：持续严格执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1：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目标2：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目标3：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长期目标1：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色阵地方案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支部党员会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影响力	聚焦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拉近党员群众距离，竖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丰富党员政治生活内容和学习内容，更好的发挥基层党建的引领、带头作用	经验判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	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营造“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把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和上级党组织统一起来	经验判断
长期目标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深入基层，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和各类便民服务	经验判断
		社会效益指标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经验判断
长期目标3:	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评全区街道综合排名	中上水平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保障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即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	帮助困难群众，落实奖补帮扶政策，减轻负担，提高群众幸福感	经验判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文明社区， 重视宣传教育	针对居民安全、健康、文明等组织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 生活质量和居民自身素质			经验判断
年度目标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党100周年系列 专题活动场次			4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 勤率			≥9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 带头作用，提高 党员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			开展好“三 会一课”、 主题党日活 动，大力推 进“红色引 擎工程”	经验判断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 各项需求，提高 服务质量			进一步全面 实行“一次 办结”政务 服务事项， 强化窗口管 理	经验判断
年度目标2: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综合 性执法			≥4次/年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结率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 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 稳定，保障居民 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 事件发生， 妥善处理投 诉、信访等 案件	经验判断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0%	系统统计	
年度目标3: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____年	____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数量			11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高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清单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经验判断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经验判断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21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周汉红、甘党新等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15]56号）；《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武发[2017]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委印发《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发[2017]38号）、《关于大力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加强和改进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武新组发[2017]99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发[2019]5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2019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号）；《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检查方案》《关于印发<纪检监察基层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南>的通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工会章程》、鄂工发[2018]6号文、鄂工发[2019]1号文；《东湖高新区2020年共青团青年发展工作要点》武新团发[2020]2号；《东湖高新区2020年基层团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武新团发[2020]3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奖金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鄂财农村发[2016]7号）、《关于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财监[2010]81号）；《东湖高新区2020年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绩效管理目标考评细则》；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17-2020年）》、鄂办发[2013]4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②《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162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号）、《武汉市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政府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社部发[2012]55号文,《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高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清单》。 ③“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分中心运行保障的签报”、《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8号）、《武汉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指导清单》目录。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湖北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⑤机动费系为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宜处理，灵活运用，制定预算时，为了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而预留的将来可以灵活处置相关事宜的费用。 2. 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维护街道办事处综合事务的正常运转，保障人民群		
项目主要内容	①综合事务管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人大、妇联基层工作；基层财政财务工作；基层文化体育工作；组织开展团日活动；理论中心组教育培训；红色阵地、党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党员培训、老干工作；民族宗教管理工作；环保工作； ②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整治活动、安全隐患应急处置；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重点人员的稳控、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文明创建宣传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③政务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政务服务的方针、政策；受理居民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业务；落实“双评议”工作； ④民兵征兵：预备役工作经费；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 ⑤按政策规定使用机动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事项的支出，如不可预见的小型会议、专项工作等经费，不用于奖金、福利的发放。		
项目总预算	509.09	项目当年预算	509.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金额404.5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266.16万元，本年预算金额509.09万元，较上年增加242.9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区主管部门意见，增加街道文明实践中心工作经费55万，打击传销工作经费30万元，政法综治下沉经费29.04万元；按照街道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街道统筹应急能力，机动费安排120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9.0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09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9.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项目资金来源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9.09		
1. 人大政协经费				7.30		
2. 妇联经费				5.50		
3. 纪检委经费				5.50		
4. 财务财政经费				57.20		
5. 团委经费				2.80		
6. 民族宗教经费				5.00		
7. 理论中心学习组经费				6.00		
8. 文明创建经费				100.00		
9. 环保经费				2.45		
10. 文体工作经费				2.80		
11. 综治维稳经费				139.04		
12. 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经费				17.50		
13. 政务服务经费				19.50		
14. 民兵征兵经费				4.50		
15. 民政工作经费				11.00		
16.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3.00			
17. 机动费			12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综合事务经费208.5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工作、纪委工作、理论中心学习组学习、妇联工作、团委工作、财务财政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环保工作、文体工作及民政工作； 2. 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经费156.54万元，主要用于①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②综治维稳③文明创建； 3. 政务服务经费19.5万元，用于政务分中心运转； 4. 民兵征兵经费4.5万元； 5. 机动费1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落实好国家政策，做好服务工作，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紧密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视思想建设，加强党的领导； 2. ①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②保持社会稳定，做好信访工作，完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办理群众投诉、市长热线情况；③创建文明城市；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高强群众满意率；强化窗口管理，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加强大厅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环境。 4. 按照市、区要求，严格按照“五率”要求进行征兵工作，做好各项武装工作； 5. 确保出现意外时不影响原计划，保证任务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党风廉政参观学习次数	≥2次/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次数	≥4次/年	
			青年主题团日活动次数	≥4次/年	
			社区妇女之家开展服务大比拼活动场次	22场	11个社区每个社区各2场
			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包括扩大会议）次数	≥12次/年	
			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次数	≥4次/年	
			消防演练活动次数	≥2次/年	
			安全技术服务次数	≥6次/月	
			村级资金专项审计次数	1次/年	
			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2次/年	
			走兵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辖区居民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	≥90%	
			对户外健身器材进行有效管理及维护	户外健身器材及时更新，控制损失最小化	
			一站式劝返成效（及时赶到上访人员所在地、24小时离京并保证1个月不回京）	是	
			信访件办结率	100%	
			调解成功率	99%	
			政务分中心业务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情况及时上报	7个工作日内	
			及时完成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2021年12月31 日前	
		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55万元	
			民兵体检成本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居民生活，提高凝聚力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	深入基层，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为构建安定和谐的社区提供有力保障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矛盾，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带头作用	聚焦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提升城市形象，建设文明和谐的街道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居民素质，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9%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方财务服务满意度	≥90%	
--	--	--	------------	------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劳务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党建办等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①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②根据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同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后意见，设置后勤服务保障岗位16个，配置人员160人		
项目主要内容	①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②民调主任及民调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177.38	项目当年预算	177.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金额177.38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177.38万元，本年预算金额177.3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7.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7.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7.38	
		1.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88.00	
		2. 大学生村官			11.10	
		3. 街道自聘人员经费			11.00	
		4.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经费			62.24	
		5. 民调主任及民调员补贴			5.0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8人*11万/年，共88万 2. 大学生村官1人*11.1万/年，共11,1万元； 3. 街道自聘人员2人*5.5万/年，共11万元； 4.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62.24万元； 5. 民调主任及民调员补贴：村（社区）民调主任24人*1800元/年，民调员1人*7200元/年，合计5.0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街道工作需求人员人数	街道购买服务8人、自聘人员2人		
			延续解决改革历史遗留人员人数	在职4人、内退及遗孀32人		
			配置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人数	24人		
			居民纠纷调解完成率	100%		
			花山纪委基地行政、餐饮、住宿、工程维修、安保监控工作履职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含街道购买服务人员、大学生村官、街道自聘人员、改革历史遗留在岗人员、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	≥100%		
			延续解决改革历史遗留人员规范性	依据充分（相关文件精神）、手续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居民纠纷调解及时性	及时		
			民调紧急事项上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人员成本	≤相关合同约定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相关政策文件		
			大学生村官工资	≤相关政策文件		

			民调主任、民调员补贴	民调主任1800元、民调员补贴7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日常工作有序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促进社会稳定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民事纠纷调解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0%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建设及运转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社区办、民政办
项目负责人	邓新发、袁泽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意见》（鄂发〔2011〕26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2号）、《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办发〔2015〕38号）、《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17年调整全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9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号文）。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社区管理是社区办主要工作职责，与社区办和各社区的日常工作高度相关； （2）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发放退役安置对象生活补助、老年人福利补助、发放40%救济对象救济补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均是民政办主要工作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社区管理服务。 （2）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涉农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形成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进速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项目主要内容	1、完成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项目，及时有效的开展社区各项工作，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生活环境，确认社会稳定，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 2、开展社区各项惠民工作事项，用好惠民资金，切实丰富社区居民生活； 3、开展居家养老、为老工作； 4、对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展开培训工作； 5、推进基层民主，实现村民自治，落实政令政策、促进富民强乡； 6、及时有效的开展村级各项工作，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改善乡村生活环境，确认社会稳定，建立良好的乡村环境； 7、做好社区党务工作，积极发展党员、组织党员学习，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8、根据社区及居民需要，协助辖区各社区增设生活、出行、环保、绿化、节能、文体、宣传、教育等方面配套设施，及时有效的开展社区各项工作，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生活环境，确认社会稳定，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		
项目总预算	#REF!	项目当年预算	#REF!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金额2416.53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2674.21万元，本年预算资金3218.74万元，较上年增加599.9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政策调增；二是增加防疫常态化专项防控经费；三是社区“五务合一”建设项目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REF!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REF!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REF!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REF!			
		社区（村）经费-党务经费		#REF!			
		社区（村）经费-工作经费		#REF!			
		社区（村）经费-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10.00			
		社区（村）经费-惠民项目		#REF!			
		社区（村）经费-社区人员经费		1,600.00			
		社区（村）经费-花山基地后勤岗位		644.00			
		社区（村）经费-五务合一		361.08			
		社区（村）经费-还建农民社区管理补助		70.00			
		社区（村）经费-村级运转		#REF!			
		社区（村）经费-纳凉取暖		1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社区（村）经费：①社区工作经费132万元，11个社区，每个社区12万元；②社区党务经费67.28万元：社区+党支部（除机关）经费5.3万/年和504名党员培训（除机关）经费200元/人；③社区工作者经费：11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薪酬奖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用等合计1585.78万元；④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原公益性岗位人员130人644万元；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4人14.22万元；⑥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70万元；⑦村级运转经费3.38万元：退休村主职干部生活补助3.38万元；⑧社区纳凉经费11万元，每个社区1万元。社区（村）惠民项目220万元：每个社区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2、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3、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4、及时、高效完成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社区数量	11个社区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向社区送水	≥50车	梅园、竹园、橘园、兰园、棠园、杏园、花山7个社区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次/月/社区	11个社区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2次/年/社区	11个社区
			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2次/年/社区	11个社区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活动（次）	全年69次	11个社区
			幸福创建活动（次）	全年21次	10个社区
			特色文化创建活动（次）	全年39次	11个社区
			组织小学生寒暑假活动四点半学校活动次数	56次/年	11个社区
			四点半学校开展次数	每个上学日	11个社区
			青少年活动次数	全年20次	11个社区
			组织志愿者活动次数	全年174次	11个社区
			宣传教育场次	136次	11个社区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1个社区
			党务宣传覆盖率	100%	
			惠民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涉及惠民工程项目建设社区
		时效指标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向社区送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	20万元/社区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完善室内基础设施和室外公共休息场所，丰富居民娱乐生活，提高居民幸福	
			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人次	3368人次	11个社区
			社区开展文娱活动参与人次	2510人次	10个社区

	效益指标		社区开展四点半学校活动参与人次	822人次	11个社区
			社区开展青少年活动参与人次	1062人次	11个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活动服务人次)	16810人次	7个社区
			为老年人残疾人服务人次	2385人次	11个社区
			宣传教育人次	5200人次	9个社区
			社区工作投诉回复处理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卫生环境	加强社区环境治理，保护绿化，建设宜居社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关爱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党员对党组织满意度	≥90%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针对整个社区工作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与计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计生卫生办
项目负责人	卢勇	联系电话	8763306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1）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 （2）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鄂人口委[2015]5号）、《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四术”服务，促进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完成；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 （3）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 （4）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 （5）根据武爱卫[2018]5号文件，病媒体生物防制，在居民区进行除“四害”工作，重点是布设灭鼠毒饵站，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本项目是花山街计生卫生办的中心工作，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 （2）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四术”服务，促进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完成。 （3）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 （4）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 （5）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包括支付光纤年费；微信服务平台；设备更新； 2、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 3、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4、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 5、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6、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 7、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 8、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管理； 9、按照2020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要求建设母婴室； 10、开展病媒体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及宣传。		
项目总预算	40.3	项目当年预算	4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金额58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40.3万元，本年预算金额40.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30		
		1. 计生事业费		30.30		
		2. 卫生事业费		1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计生事业费30.3万元。 ①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2.3万元，用于新增人口采集、补录、更新辖区计生家庭信息2875户，每户8元； ②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及三查四术经费15万元,其中：8.6万元用于对辖区育龄重点对象、非重点对象进行生殖健康普查，以及对辖区节育对象实施孕环情监测；1.5万元用于对辖区育龄妇女实施计划生育“四术”（上环、取环、人流负压吸宫术、人流产钳刮术）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80-250元；4.9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贴支出，补贴对象为原洪山区转入并发症补助对象1人，按协议内容补贴生活补助、治疗费以及重大节假日慰问费。 ③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7万元，用于印制卫生计生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纪念品、小礼物，开展相关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和表演。 ④计生管理经费4万元，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含关爱女孩），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性支出。 ⑤其他计生经费2万元，用于计生流动人口管理以及计生目标责任相关工作支出。 （2）卫生事务经费10万元。 用于街道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栏更新，制作宣传手册、折页、画报；发放夏季防暑灭蚊用品、劳动工具；布设除“四害”毒饵站等支出。				
		1、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信息化管理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提高村民对计划生育政策的知晓率，巩固辖区居民健康科学意识；提高计生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调控男女比例平衡，提高人口素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女孩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力争更多的社区进入文明示范单位。				
		3、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社会综合卫生水平和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数量指标	孕环情监测人员率	≥95%	
				并发症补贴人数	1人	
				计生培训次数	≥5次/年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2次/年	
				流动人口综合避孕率	≥80%	
				辖区村（社区）创建及日常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24个社区（村）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次数	≥12次/年	
				除“四害”布设毒饵站密度	≥2个/栋楼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孕环覆盖率	≥9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生培训覆盖率	≥90%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	
			女孩关爱率	≥90%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全面两孩配套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托育服务试点、母婴设施建设、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出生统计准确率	≥98%	
			男女出生比率	110：10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元/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元/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明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履行卫生活动职能，巩固文明建设阶段性成果，使更多的社区进入文明示范单位	
			改造环境，除害防病，普及卫生、促进健康	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社会综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90%	

1	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15.60	15.60
2	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49.00	49.00
		64.60	
1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	2.00	2.30
2	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经费	9.00	9.00
3	计划生育“四术”结算经费		1.00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经费	4.15	4.90
5	计划生育培训经费	1.80	2.00
6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5.00	5.00
7	关爱女孩专项经费	3.00	3.00
8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经费	1.00	1.00
9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	1.00	1.00
1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经费	1.00	1.00
		27.95	30.2
			30.3
			0.1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项目负责人	卢勇	联系电话	1380719523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13〕46号；《关于落实鄂民政发〔2009〕54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民政〔2010〕173号、《关于做好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退休金补齐工作的签报》、《关于解决高新区“城中村”改造后参战人员退休金补齐有关问题的签报》、《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鄂办文〔2009〕59号文件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09〕54号），《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补齐平均工资的通知》（武民政〔2012〕87号）；鄂退役军人发〔2019〕29号 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19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补充通知》、《2020年伤残人员护理费调标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该项目系部门的主要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人员的特殊关怀和优待；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牢固树立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建功新时代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 2、退役军人节日慰问； 3、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住院补助； 4、残疾军人护理费； 5、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活动，确保政策落地、能力提升、全面发展。		
项目总预算	13.67	项目当年预算	13.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9.05万元，2020年预算12.0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13.67万元，相比2020年预算增加1.59万元，主要为据实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7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7	
		1、双拥工作经费			3.00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7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双拥工作经费3万元，每个街道按3万元标准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46万元，其中： （1）（参战2人+参试1人）*300元/人/年=0.09万元； （2）带病回乡3人*300元/人/年=0.09万元； （3）七级伤残1人*800元/人/年=0.08万元； （4）八级伤残2人*600元/人/年=0.12万元； （5）九级伤残2人*400元/人/年=0.08万元； 4、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每年3000元*5人=1.5万元； 5、因病五级1人、因病六级1人伤残军人，住院每人每年按自付费用90%报销，3万元*2人=6万元； 6、参战参试、带病回乡住院报销最高限额每年0.2万元*6人=1.2万元； 7、伤残军人护理费（因病五级精神残疾军人1262元/月）1.514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 3、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4、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5、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牢固树立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建功新时代； 6、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自身建设，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确保政策落地、能力提升、全面发展。 7、根据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保障转业志愿兵基本待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2次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次数	2次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覆盖率	100%	根据名单核实发放（两参3人，带病回乡3人，伤残5人）	
			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4次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质量	合格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时发放			
			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30万元		
			五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3万元		
			两参、带病回乡人员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2万元		
			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优抚补助金	18.6552	
双拥工作经费	3	3
军队移交地方政府安置无军籍职工费用		3.1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6744	9.08
退役军人服务站信息化建设经费	1	
教育宣传经费	1	
培训经费	0.6	
转业志愿兵熊大庆2021年工资	8.446	
	43.3756	15.26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众文体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文体办
项目负责人	周汉红	联系电话	1897162331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6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6]33号）国办发[2015]3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点，也是花山街文体办的中心工作，提高全民文化和文明素质是群众文化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自娱自乐为主导，努力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实践力和占有水平。 大力提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运动是当前群众体育工作的重点，也花山街文体办的中心工作，提倡快乐体育，健康生活。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为人民群众享受文化生活提供空间和搭建平台，促进群众文化活动不断繁荣昌盛。 开展体育运动能够改善和增强身体的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增强生活情趣，提高全民健身意识，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在促进社会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文化活动：①基层文化专干及骨干培训。按照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全年开展相关人员培训2次。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17次。③明确一街一品特色文化项目，培植特色文艺团队2个。④组队参加区局各项文化赛事。 2、体育活动：①组织开展花山街春季健步徒步赛活动。②花山街“和谐杯”乒乓球赛活动。③组队参加高新区千队万人健身舞大联赛活动。④组队参加高新区健康跑活动。⑤组队参加高新区嘉年华趣味运动会活动。⑥花山街全民健身日活动。⑦组织开展花山街趣味运动会活动。		
项目总预算	58.00	项目当年预算	5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均为5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同上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0	
	1. 财政拨款收入	5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00		
		1、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活动：送春联活动、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活动、书画笔会活动、读书活动、群众文艺汇演活动。	11.00		
		2、培植两个文艺团队	2.00		
		3、组队参加各级文化赛事	6.00		
		4、开展“我们的节日 ”主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贯穿全年	22.00		
		5. 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健步行赛活动、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区、市级健身舞大联跳比赛活动、嘉年华活动、健康跑活动等）	1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组织开展送春联活动、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活动、书画笔会活动、读书活动、群众文艺汇演活动等全年合计11万元； 2. 培植文艺团队2个，1万元/个/年； 3. 组队参加市、区级文体活动经费共6万元； 4. “我们的节日 ”主题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贯穿全年，合计22万元； 5. 健步行赛活动、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区、市级健身舞大联跳比赛活动、嘉年华活动、健康跑活动等全年合计1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为人民群众享受文化生活提供空间和搭建平台；通过组织开展体育运动，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居民身体的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500人以上）文体活动	≥2次/年	
			开展中小型（80人以上）文体活动	≥15次/年	
			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个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次/年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4次/年	
			全年开展文艺演出场数	街道≥5场，各社区≥1场	
				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质量指标	体育器材完好率	≥97%	
			书屋借阅率	100%	
			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	定期巡查，有巡查记录	
			获得上级部门奖励	≥2次/年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2020年内完成全部计划文体活动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卫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城管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027-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城综委办[2017]19号）、《武汉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公告》（武城管[2014]44号）、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武城综委[2018]2号）、《2018年度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城管办环境卫生治理、“门前三包”等职能，落实街道城市秩序管理等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建设精致城区。		
项目主要内容	1. 道路保洁清扫：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对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可以采取市场运作的模式公开竞标，政府相关管理单位提前进行预算。为提高市容环境质量，特立项。此外，将10条非市政道路打包由花山街环卫所清扫。；2. 生活垃圾分类；3. 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4. “门前三包”：根据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聘用门前三包督导员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		
项目总预算	1,085.00	项目当年预算	1,0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2019年预算643.41万元，2020年预算575.41万元，本年预算资金1085万元，比上年增加509.51万元，增长原因为：一是移交街道道路保洁范围增大；二是门前三包范围增大；三是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8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8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85.00
	1. 生活垃圾分类		382.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出明细预算	2. 道路清扫保洁		540.00		
		3. 门前三包		70.00		
		4. 公厕管理		9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道路保洁清扫：二级道路面积24.55万m²，单价9.69元/m²，238万元；三级道路面积24.37万m²，单价7.52元/m²，183万元。原花山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承担10条非市政道路约17万m²，暂按7元/m²标准测算，119万元。 2. 生活垃圾分类：35097户×180元/户，按覆盖率85%计，382万元。 3. 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新购建生活垃圾压缩机35万元，结合往年地埋式生活垃圾压缩机购建情况，新购建1台，预计35万/台，选址在花山生态新城碧桂园社区。垃圾压缩机购建费用含设备采购、配套基坑建设；公厕管理维护，5座2类（幸福大街中百超市旁、花城家园杏园4号楼、花城家园桃园6号一、二楼、何园），10万元/座；1座3类（橘园市场），8万元/座。 4. “门前三包”工作：6个社区，672个门店，17名督导员，工资3394元/人/月，服装费200元/人/年，经费7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精致城区建设：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街道考评中保持中上游水平； 2. 环境卫生：社区、村湾环境卫生达标，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3. 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覆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达成阶段性目标； 4. “厕所革命”：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厕所革命”的统一要求进行日常监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条数	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8条，非市政道路10条	
				新购生活垃圾压缩机	1台	
				管理二类公厕座数	5座	
			质量指标	在市城管委督查室第三方每月对各区公厕管理情况进行考评中得分	80分及以上	
				商铺“门前三包”工作宣传知晓率	10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	测算依据：总户数35097户
			时效指标	城管考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上级下达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知晓并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调查问卷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通过“门前三包”、“厕所革命”和户外广告整治等，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从源头上控制垃圾处置量的过快增长，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生态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城管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027-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东湖高新区城市桥梁检查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武城综委[2018]2号）、《2018年度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城管办环境卫生治理、违法建设控制、桥梁维护等职能，落实街道城市秩序管理等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建设精致城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桥梁管理：依照《武汉市桥隧养护地方标准》要求，对花山街三座桥梁进行维修、检测，维护桥梁安全；2. 控违拆违：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住建部、省住建厅，武汉市城综委关于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五年行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按进度完成整治目标任务。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筑；3. 环境综合整治：为应对突然情况，对违法占道、破损道路、暴露垃圾等进行清理和维修，保障花山街市容市貌；并对村湾环境进行整治。开展铁路沿线整治，维护铁路安全。			
项目总预算	136.00		项目当年预算	13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2019年预算122万元,2020年预算122万元，本年预算资金136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主要是桥梁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00	
		1. 桥梁管理			31.00	
		2.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49.00	
		3. 控违拆违经费			56.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桥梁管理：依照《武汉市桥隧养护地方标准》要求，对辖区内3座桥梁进行检测维修，其中东港桥、六角亭桥（中型）2座×5万元/年=10万元，连口港桥（小型）2万元；结构性检测东港桥、六角亭桥（中型）2座×7万元=14万，连口港桥（小型）5万元。 2.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①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经费40万元：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包括违法占道整治、道路维修、井盖应急维修、立面整治、人行道维修、架空管线、社区路灯维修及电费等）、上下挡板、无主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共享单车整治；②村湾环境整治：白浒村、清丰村、东港村3×3万元=9万元。 3. 控违拆违经费56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住建部、省住建厅，武汉市城综委关于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五年行动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按进度完成整治目标任务。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筑。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精致城区建设：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街道考评中保持中上游水平； 2. 环境卫生：社区、村湾环境卫生达标； 3. 控制违法建设：完成拆迁存量、新增违法建设保持零增长。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管理座数		3座	
			桥梁安全事故数		0起	
			村湾环境整治数量		3座	
		质量指标	完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发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房屋拆迁工作计划的通知》中花山街道负责的所有项目及拆迁总面积		全部完成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大节假日必进行		是	
			新增违法建设增长率		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送征地拆迁补偿数据		每月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通过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桥梁管理和路政执法等，消除安全隐患，便利居民出行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有序进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城管办
项目负责人	何旺平	联系电话	027-6552946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武城综委[2018]2号）、《2018年度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城管办职能，落实街道城市秩序管理等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城市综合承载力，建设精致城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完善城市管理工作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执法力量下沉的改革方法，保障城管中队工作正常执行，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成效。		
项目总预算	517.00	项目当年预算	5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331.59万元，2020年预算331.59万元，本年预算资金517万元，比2020年增加108.41万元，增长原因为：城管中队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根据区域管局核定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7.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7.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7.00
		1. 城管中队经费	517.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岗位购买服务469.1万元。中队30人463.5万元，15.45万元/年（含工资/五险/公积金/伙食费/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工会福利/职务津贴等）；管理费5.6万元，1867元/人·年（含管理费/意外伤害险/体检费）。 2、行政管理：1.5万/人*30人=45万元； 3、交通运转3.5万元。	

2021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精致城区建设：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街道考评中保持中上游水平； 2. 办理群众投诉工作：按照《2018年东湖高新区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群众反馈投诉第一时间督办处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反馈投诉督办率	100%	
			城管中队人员年度考核达标情况	合格及以上100%	
			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街道考评排名	中上游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3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城市管理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细化工作目标，通过执法力量下沉的改革方法，提高执法效率，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管工作者满意度	≥90%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党政办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277989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山区花山镇“以钱养事”百分制考核办法（花办发[2008]5号）、《花山镇事业单位转制改革和加快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发[2016]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花山街道关于班子分工、内设机构及人员职责调整的通知》（武新花工[2017]1号）中明确由党建办负责以钱养事在岗及退休人员工资。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加强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是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					
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工作人员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五个服务中心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580.0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预算500万元，2020年预算80万元，本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0.00	
		1. 在职人员18人				428.40	
		1. 退休人员19人				151.60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村镇规划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挂靠）、农业服务中心6个以钱养事机构32人劳务报酬及生活补贴，其中在岗13人，政策外5人，退休19人。具体构成为： ①在职13人，每人每年23.8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309.4万元； ②政策外5人，每人每年23.8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119万元； ③退休人员19人，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37.35万； ④退休人员19人，奖励性报酬114.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数量	18人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数量	18人			
			在职人员是否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是			
			各服务中心考核合格率	优秀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工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农业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186277989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7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号）。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 ②依据《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其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森林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花山街是武汉市松材线虫的重点疫区及经省市上报到国家林业部门重点督办的疫点，对松材线虫开展防治工作，控制松材线虫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拔除疫点、保护森林资源；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①做好农业工作（农产品检测、畜牧防疫等）、林业工作（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整治等）及防汛抗旱是街道农业办的重要工作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①保障辖区内农产品安全和农业安全，维护林业安全，防汛抗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加大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保护——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项目主要内容		1. 农业方面：①防控非洲猪瘟，②对辖区内各类牲猪、家禽禁养进行宣传、巡查、管控，③对辖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集市、超市、生鲜店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2. 林业方面：①护林员防火工作补贴、林业病虫害的防治，②林业“四清”，③林业防火宣传、牌匾制作与维护 and 防火应急演练工作； 3. 水利方面：①抗旱排涝，②河湖管护项：对河流、湖泊及长江岸线持续保洁；巡查各水体周边的排污口；清理水面垃圾及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清理水体蓝线范围内的“四乱”		
项目总预算		345.80	项目当年预算	34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579万元，本年预算金额345.8万元，较上年减少233.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以钱养事经费移出单独申报项目、严东湖渔业资源补偿费项目调减；项目调整增加非洲猪防疫工作经费（2019年度项目经费核减，资金由社发局统筹安排）、河湖管护项目经费2019年度在城管项目中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5.80
		1. 畜禽防疫经费		11.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		36.00
		3. 非洲猪瘟消毒站防控经费		97.00
		4. 渔业资源补偿		5.00
		5. 护林员补贴		24.00
		6. 林业宣传		1.00
		4. 林业“四清”专项经费		11.80
		8. 防汛抗旱经费		10.00
		9. 河湖管护项目经费		150.00

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农业项目经费149万元。 ①其他农业支出5万元，用于用于向豹澥街补偿严东湖渔业资源。 ②病虫害控制经费 11万元，用于管理区域范围内零散家禽（鸡、鸭、肉鸽等）的禁养、散养区域的防疫灭疫，牲畜、牛羊养殖场的禁养、消毒灭活，湖泊“三网”拆除禁渔等宣传、巡查、控制等支出。 ③非洲猪瘟专项防疫工作经费 97万元，用于两个检疫站卡24小时巡查检疫，安排人员值班加班，购买防疫器材及防疫药品等支出。 ④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36万元，用于对管理区域范围内22家经营性农贸市场及生鲜店进行（强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年度新增检测家数5家，检测内容包括：（1）蔬菜检测每天不少于30批次，全年不少于1.08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5元，其中：样本购买费2元，试剂费1元，人工费2元；（2）水果检测每天不少于25批次，全年不少于0.9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6元，其中：样本购买费3元，试剂费1元，人工费2元；（3）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0.9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5元，其中：样本购买费2元，试剂费1元，人工费2元；（4）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1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4元，其中：样本购买费1元，试剂费1元，人工费2元；（5）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900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63元，其中：样本购买费3元，试剂费54元，人工费6元。 （2）林业项目经费36.80万元。 ①林业“四清”专项经费11.8万元，用于对辖区山林的林缘林下可燃物进行集中清理，对林内的杂草、枯枝落叶、病树死苗、垃圾废弃物等易燃物品进行彻底清除。 ②林业防灾减灾经费25万元，其中：森林防火员巡山补助经费24万元。用于每年6个月重点防火期（上年10月至本年清明）森林防火员巡山补助，护林员40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森林防火宣传及防火应急演练1万元。				
		①完成畜禽禁养工作，拆除畜禽栏舍，杜绝畜禽复养；做好畜禽强制免疫工作，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秸秆燃烧事件，发现病死畜禽，及时妥善处置，避免疫情流行传播； ②管理范围内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店、果批等生鲜经营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产品监测，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相关工作资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③确保年度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坚决杜绝人员伤亡；确保病虫害疫区不扩散、不蔓延； ④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保障防洪安全和应急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确保长江、河流、湖泊等水体不受污染，岸线整洁，海安县不受侵占。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家禽禁养巡查	≥72次/每年	
				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240次/每年	
				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平方米）	≥50000平方米	
				蔬菜检测批次	≥1.63万批次/年	
				水果检测批次	≥1.26万批次/年	
				食用菌检测批次	≥1万批次/年	
				水产品检测批次	≥6000批次/年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1100批次/年	
				完成林业“四清”工作（村）	五村	红光、山湖、春和、联合、土桥
				完成防火道维护（长宽度米）	≥15000米长*5米宽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日常巡查次数	10月至次年4月初重点防火期，≥2次/1周；清明节安排值守	
				日常巡查覆盖率	100%	
				对发生内涝区域进行防汛处理	对发生内涝区域全部进行处理	
				维护区内河湖管护面积	74公里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各岸线垃圾≥1次/天；严东湖水面清理≥1次/周	
		各段岸线巡查		上天、下午均≥1次/天		
		质量指标	非洲猪瘟防控率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达到国家、省级相关标准		
			防火道验收合格率	100%		
			名木古树损失率	0%		
			区内河湖管护外包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		
		时效指标	疫情、水、火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		
			突发事件、水、火灾情处置及时率	100%		
			防火道维护维修、新增	11月20日左右完成		
			河湖垃圾清运	及时清理到垃圾转运站；重点区域垃圾每天清运出去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元/次		
			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元/次		

		成本指标	喷撒药水灭疫成本	≤0.5元/平方米	
			蔬菜检测	≤7元/次	
			水果检测	≤8元/次	
			食用菌检测	≤7元/次	
			水产品检测	≤11元/次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63元/次	
			重点防火人员定额补贴	1000元/月/重点防火期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全年未发生重大的禽畜猪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50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宣传牌覆盖率	100%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水利湖泊环境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湖泊资源，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促进花山农业整体安全稳定发展，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